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

工 作 报 告

——2016年1月8日在葫芦岛市连山区

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检察长 关德权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。

**2015年主要工作**

2015年，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上级院工作部署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类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、法制建设新任务、人民群众新期待、从严治检新要求，坚持以法治为引领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

1. **坚持服务大局，着力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**

**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**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做到“六个主动、四个着力、四个强化”贯彻落实《区检察院深化和加强作风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努力使检察机关成为全区“稳增长、促投资、惠民生”的积极参与者、有力推动者和坚强保障者。把履行法律监督与服务大局结合起来，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，审慎对待经济发展和改革创新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切实做到执行法律执行与执行政策相统一，惩治犯罪与服务“稳增长、促投资、惠民生”相统一，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与激发社会活力相统一。准确把握办案重点、力度、节奏、时机和方式，切实严格办案组织、办案纪律和办案规范，慎重适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财产性强制措施，审慎采用拘留、逮捕等人身羁押措施，最大限度维护发案单位的正常秩序，努力争取最好的办案效果。

**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。**坚持打击与治理并重，积极参与打击严重暴力暴恐犯罪专项行动，突出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的刑事犯罪，深入开展反渗透、反窃密、反邪教斗争，积极参与“清网行动”，坚决惩治利用网络敲诈、诈骗、赌博、制造传播谣言、传播淫秽信息、侵犯公民隐私等犯罪。依法打击合同诈骗、非法经营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制假售假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，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积极参与“打非治违”全力服务和保障民生。全年共受理提请批批捕案件291件373人，批准逮捕150件203人：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88件497人，提起公诉354件474人，以判决304件396人。经过严打整治，全区刑事案件率逐年降低，社会综治水平得到逐步提升。

**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。**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，突出查办重点，加大办案力度，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和家电下乡补贴两个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。加大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、侵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力度，认真组织开展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。严肃查处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等领域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、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。健全落实同步介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制度，依法查处事故背后失职渎职犯罪。深入职务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，拓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应用范围，健全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，加强窝案串案分析，努力提高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全年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5件17人，查办大案5件1人，特大案件1件1人。

**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。**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，坚持从源头上、法律层面上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根本性、基础性问题。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、检调对接和刑事和解工作机制。积极推进“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”全面落实高检院《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说理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与相关部门合力做好重大敏感时期维稳工作，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，全年依法决定不批捕159件208人、不起诉51件68人，受理各类举报、控告、申诉、信访案件38件，接待来访110人次，所有案件均按规定予以妥善出理。

**二、坚持依法监督，着力维护社会公平公义**

**认真履行行新增刑事诉讼监督职责。**全面落实修改后刑诉法和刑事诉讼规则，更新执法理念、改进执法方式，坚持做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。细化新增监督职责操作规程，认真开展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、社会危险性证明、非法证据排除等工作，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3人次，监督侦查机关变更强制措施5人。落实批捕、起诉环节询问犯罪嫌疑人、听取辩护人意见制度。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案机构，充分保护涉罪未成人合法权益。

**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。**坚持全面客观审查证据，确保依法准确打击犯罪。坚守防止冤案错案的底线，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不应认定为犯罪的嫌疑人，依法不批准逮捕208人、不起诉68人，同比分别上升15%和9%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件9人，追诉漏犯漏罪1件1人，依法提起抗诉6件9人。切实做到了打击犯罪力度不减，审查监督公正客观。

**强化刑法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。**完善刑罚执行同步监督机制，审查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5件。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，考察监外执行罪犯300名，纠正超期羁押案件2件、久押不决案件2件。对监外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0人次，变更执行1人，撤销缓刑2人，撤销保外就医2人，纠正脱漏管5人，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5起。

**不断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。**严格执行修改后民事诉讼法，综合运用抗诉、再审检察建议、违法行为调查等监督手段，强化对诉讼结果、诉讼程序和执行活动的监督，复核重点案件180件，参加民事审判审10件，督促起诉12人，提出纠正诉讼法建议和执行监督建议13件。

**三、坚持规范执法，着力提升司法公信水平**

**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。**认真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关于保障人权、规范执法的要求，组织开展规范执法专项检查，深入查摆和整治突出问题，保障办案依法规范。坚持聚焦问题，重点对照高检规定的八个方面内容和101个具体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整治。对2013年以来办理案件逐案筛查，实事求是查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做到“见事、见人、见案件”。坚持标本兼治，着力健全规范司法行为长效机制。对查摆出的司法理念、司法行为、司法作风，办案规范等方面存在的59个问题，以整治49项，完善办案工作流程和规定15项，做到既立行立改，又举一反三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**加强自身监督制约。**强化对执法办案重点岗位、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，完善捡委会议事规则。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，全面实行执法办案动态管理。开通了案件信息公开系统，按时限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和重要案件信息。加大检务督察力度，促进执法办案规范化。逐步形成了权责明晰、制约有力、运行高效的执法办案运行机制，为完善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**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。**吧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做为正确行使检察权的重要保障。全面规范向人大报告工作、重要法律文书报备、接受人大质询和加强同人大代表等工作。按要求向人大报告执法专项工作，积极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、提案和转信。深入推进检务公开，开通两微一端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把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作为改进检察工作决策的重要依据你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和支持。

**四、坚持从严治检，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**

**强化思想政治建设。**深入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和“学讲话、讲诚信、懂规矩、守纪律、鼓士气、保振兴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把 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贯穿专题教育全过程，在转变司法作风，提升执法公信力、群众满意度上下功夫、求实效。把开展专题教育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强党组班子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核心作用。坚持把专题教育与深化检察改革、推动重点工作、促进业务工作机融合，统筹协调，一体推进，做到两手抓、两不误，坚持筑牢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根基定力。

**深化纪律作风建设。**坚持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深入开展“执法规范化专项整治”，切实在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和事故苗头上下功夫、求实效，以反面典型为教材开展经常性纪律作风警示教育，对有违纪苗头的干警及时进行约谈和警示。加大正风肃纪力度，把“五个过硬”做为根本标准和要求，着力解决作风漂浮、慵懒懈怠、不作为、不担当、工作标准不高、自我要求不严、抓落实不到位、得过且过混日子等问题‘坚持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狠抓“两个责任”落实，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禁令，坚决落实“一岗双责”“一案双查”制度，在全院形成了从严治检的新常态。

**加强队伍素能建设。**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、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，以打造学习型检察机关为抓手，以岗位练兵、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为载体，持续强化素能培训，着力培养专门型、复合型人才，不断提高干警的执法水平与工作能力，积极探索与专业化、职业化要求相适应的教育管理模式、考评机制。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形象，加快检察信息化和科技装备现代化建设的步伐，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进一步提升。

各代表，2015年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，是区委正确领导，区人大有力监督，区政府大力坚持，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民主监督，以及各位代表、各位委员关心、支持、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真诚感谢！

回顾一年工作，我们清醒认识到，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问题：一是法律监督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存在差距，监督不力、监督不到位、不规范等问题依然时有发生，执法水平有待提高。二是坚持队伍的能力素质与法治建设的新任务不相适应，结构不合理、办案力量不足、能力素质较弱、业务人才缺乏等瓶颈问题还没有解决。三是思想作风建设与从严治检的新要求还不相适应，存在着工作安于现状、标准不高、作风不扎实、管理不严格等问题。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，切实下大气力深入整改。

**2016年主要任务**

2016年区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上级检察工作会议精神，主动适用新形势新变化，坚持以法贯彻上级检察工作会议精神，主动适用新形势新变化，坚持以法治为引领，深入推进规范司法、深入推进检察改革、深入推进服务大局全面加强队伍建设，确保检察工作平稳、务实、协调发展。

 **（一）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根本方向。**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领会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，大力加强检察党组班子建设，主动适应新形势，增强工作前瞻性，在坚决执行区委和上级院重大决策部署上凝心聚力、在严格遵守政治规矩、政治纪律上凝心聚力，更加自觉把检察工作摆到区委和全区的工作大局中谋划，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，保持惩治职务犯罪高压态势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坚守止冤假错案底线，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，切实担负起推进法治建设的特殊作用。

**（二）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发展大势。**院党组将积极推动工作理念更新、工作机制创新、工作方法求新，主动适用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切实找准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，努力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；主动适用全面依法治国新任务，切实找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着力点，坚持不懈地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，努力提升公正司法水平；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，切实找准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的突破点，不断完善司法办案机制：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，切实找准检察机关加强队伍建设的推进点，努力建立信念坚定，执法为民，敢于担当，清正廉价的过硬队伍。

**(三）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价值取向。**坚持把法治理念、法治精神贯穿于检察工作始终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作用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、推动工作，更加注重遵循检察规律，更加注重严格公正司法，更加注重检察监督体系建设，不断争强法律监督能力，提升公正司法水平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**（四）牢牢把握检察公正的重大机制遇。**深入司法体制改革涉及检察机关建设机关建设的各个方面，任务重，难度大，范围广前所未有。院党组将紧紧抓住深化改革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，积极探索建立涵盖检察业务，队伍建设，政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制度机制，下功夫解决业务水平不高，监督能力不强，工作作风不实，队伍管理不严等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，推动检察工作平稳、务实、协调发展。

各位代表，新形势、新任务对检察事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，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负重托，求真务实，锐意进取，为建设平安连山、幸福连山、美丽连山作出新贡献。